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股本證券

解除控股股東質押的股份

本公告由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Tat Hong Equipment (China) Pte. Ltd. (「**Tat Hong China**」)以抵押受託人為受益人質押合共233,374,25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貸款融資之擔保。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獲通知，質押股份已於2023年5月5日悉數解除，及解除質押股份之相關登記程序將適時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計及上述解除股份，Tat Hong China於802,190,3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75%。

承董事會命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先生

香港，2023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國燊先生及林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山忠先生、孫兆林先生、劉鑫先生及郭金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